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铝锭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本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本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原已审议额度统一到期;原已审议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新增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对冲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但期货交易仍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等固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经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随着公司产能释放及铝锭采购规模扩大,铝锭现货敞口相应增加,原已审议额度可覆盖的现货采购规模占比随之下降。本次新增额度用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使期货头寸与铝锭现货敞口保持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期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该业务不涉及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提出,资金使用安排与公司经营规模、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二)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

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套期保值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

2、交易场所:境内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场所及持牌期货经营机构;境外为具备相应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合规期货交易所及境外持牌经纪商。

3、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在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时机、交易数量等具体操作细节,授权有效期与交易期限一致。

(五)交易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原已审议额度统一到期。原已审议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新增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额度新增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额度新增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披露的交易,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仍应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该额度与本次拟新增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合并计算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授权事项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为管理价格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活动,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且严格控制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使期货与相关风险敞口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但期货市场受宏观经济、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影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会面临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市场铝价短期内出现极端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最优价格和时间点完成期货合约的开仓、平仓操作,导致套期保值效果不及预期,产生相应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若市场行情不利导致保证金不足,公司需及时追加保证金,否则可能面临强行平仓风险;若资金投入规模把控不当,也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期承压。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复杂性较高,若内部审批流程、交易操作、风险监控等环节出现疏漏,可能引发操作失误、内控失效等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交易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该项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并设置相应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开展相关业务。

1、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事项。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下设"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和"风险管理员",负责具体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和日常审查监督工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主要负责制订、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并报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批;执行具体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等。风险管理员负责审查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监督交易的执行情况,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如果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公司将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衔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4、技术风险控制措施:设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保障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控制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華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FON ALUMINIUM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华峰")

● 投资金额

400万美元(汇率按照2026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7131计算,折合人民币2,685.24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实施尚需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程序,能否取得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与全球贸易枢纽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布局、优化国际贸易业务流程,拟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華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增资400万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华峰注册资本将由100万美元增加至500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華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FON ALUMINIUM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万美元(汇率按照2026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7131计算,折合人民币2,685.24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增资尚需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香港华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6年2月16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79820594)及《商业登记证》(号码:79820594-000-02-26-3)。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华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華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華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FON ALUMINIUM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_ ☑不适用(境外注册主体,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79820594)
法定代表人	陈国桢
成立日期	2026/02/16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铝板带箔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原材料进出口、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F51批发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8.82
负债总额	1,087.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81.56
资产负债率	61%
科目	2026年01-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3.92
净利润	6.65

注:标的公司于2026年2月16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尚未经历完整会计年度,故无最近一年度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100	500	100
合计		100	100	5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香港华峰增资4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香港华峰的资本实力,满足其海外贸易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完善海外市场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华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尚需履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的备案或审批手续,上述手续能否顺利获批及最终完成时间尚存不确定性。

(二)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香港华峰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国桢、董事高勇进、董事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万振华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核心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匹配公司铝锭采购规模扩大的风险管理需求,在前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严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套利交易;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原已审议额度统一到期,原已审议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其资本实力,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華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峰")增资400万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华峰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500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香港华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尚需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并需办理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事项,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11日14:00,在公司1号会议室(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2月7日,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

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2	华峰铝业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有序召开,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具体规则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办理登记时需提交上述对应登记资料的复印件,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fly@huafeng.com。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完成登记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经现场核验无误后方可参会。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无需办理本次现场参会登记,可以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9:00-16: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公司1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　021-67276833

会务联系人:许思远先生　021-67276833

公司传真:021-67270000

公司邮箱:hfly@huafeng.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05,2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072,351.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2元/股~21.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05,23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36%,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21.37元/股,最低价为13.3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80,072,35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0.60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56.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2元/股~7.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4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430.6083万股,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0.6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9,856.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8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矿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将郝泉沟金矿采矿权转让给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红鹭黄金有限公司(简称黄金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郝泉沟金矿位于甘肃省白银市,原采矿权面积0.52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5万吨/年,备案保有矿石量0.99万吨,金金属77公斤,银金属0.03吨。通过多年的合作勘查,探获资源量获得大幅增长,生产规模实现大幅提升,郝泉沟矿区协议出让范围保有金矿石量284.5382万吨,金金属量15.717吨,伴生银金属量12.281吨。2026年2月办理了新郝泉沟金矿采矿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采选生产规模30万吨/年,采矿权面积增加到0.681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6年2月5日至2036年2月4日。

目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泉沟金矿采矿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红鹭黄金有限公司有关信息近期正在公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资源勘查,公司扩充了黄金资源储量,进一步延长了矿山服务年限,促进公司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储上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牢基础,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黄金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巩固并增强公司在有色及贵金属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矿山实际生产开展生产探矿工作后,资源量有可能发生变化;矿产资源开发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存在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法规政策调整,可能存在最终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正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湖南省委组织部工作调动,拟进一步使用原因,杨正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杨正华	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11月2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2026年11月7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筹备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发布《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相应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因湖南省委组织部工作调动,拟进一步使用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正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正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辞职后杨正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唐威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新任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杨正华先生长期关心支持新五丰发展,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稳健经营,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正华先生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与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莫匹罗星(以下简称"该药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莫匹罗星

受理号:CYHS2560275

登记号:Y20250000248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3062026

通知书编号:2026YS01090

包装规格:20kg/袋

生产企业: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主要用于革兰氏阳性球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的感染,如脓疱疮、疖、毛囊炎等原发性感染以及湿疹、皮炎、溃疡、外伤等皮肤病的继发感染。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方药业在该药品累计投入约58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莫匹罗星原料药共有登记号12个,其中11个显示状态为"A"。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方药业获得莫匹罗星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已被批准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本次原料药的获批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领域,完善生物发酵原料药产品布局。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品的生产及销售,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6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9%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688,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9.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7,052,973.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2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6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3%。购买的最低价为9.52元/股,最高价为11.58元/股(其中本次新增部分购买的最低价为9.52元/股、最高价为9.8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7,052,973.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营口—太仓"内贸集装箱航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1月新开"营口—太仓"内贸集装箱班轮航线。该航线由公司与内贸集装箱航运企业合作开通,完善了公司内贸集装箱航线至太仓的直达通道,在东北腹地与长江入海口之间架起一条全新、便捷的江海物流新路径,进一步织密公司内贸集装箱网络,为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提供新引擎。

上述航线由公司营口港区始发,班期密度将结合货源组织情况稳步安排。营口港区海铁联运体系成熟,依托哈大铁路、中欧班列等通道,东北腹地货源可通过铁路集港,实现"厂—港—船"高效衔接,形成稳定支撑"散改集"、北粮南运、工业品南下等业务的集疏运体系,为客户提供便捷、稳定的全程物流服务,减少了货物中转环节。该航线南下货物以东北地区的粮食、化工品、建材、装备制造等为主,北上货物包括长三角地区的机电产品、轻工制品等,可实现东北与长三角、长江中上游地区箱货双向流通。借助该航线,腹地相关企业的物流路径选择更为多样,公司对接长江经济带的航线矩阵进一步丰富。

下一步,在新开"营口—太仓"内贸集装箱航线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区位、硬件、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内贸集装箱市场需求和腹地产业特点,深化与内贸船公司的业务协同,稳步加密班次、拓展货源组织,持续做强公司各港区海铁联运和"散改集"业务,不断完善内贸集装箱航线网络布局,拓宽东北地区海陆物流通道,为服务东北振兴与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涉案金额:不适用

4.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本次案件尚在处理中,最终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送达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就王功伟诉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一案,王功伟不服龙口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判决,向烟台中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二审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案号:(2026)鲁06民终8693号)。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王功伟于2026年4月15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确认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

2026年8月11日,一审法院对上述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王功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王功伟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本次诉讼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案件尚在处理中,最终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11月20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00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31期企业大额存单	2,000.00	1.30%	2026-5-20	2026-11-20	2,000.00	13.00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7,760.18万元(全部为协定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239.82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敏行电子	是	2,300,000	7.51	1.30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9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敏行电子	是	1,200,000	3.92	0.68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19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3,500,000	11.43	1.9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敏行电子	30,615,600	17.31	11,510,000	37.60	6.51	0	0.00	0	0.00
罗瑞发	6,939,350	3.92	3,530,000	50.87	2.00	3,530,000	100.00	1,674,512	49.12
曾晓	129,900	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7,684,850	21.30	15,040,000	39.91	8.50	3,530,000	23.47	1,674,512	7.39

注:1、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2、上表中罗瑞发先生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47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出具的《关于调整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天海集团推荐罗龙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陈行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罗龙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陈行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行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罗龙兵先生简历

罗龙兵,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西藏喜马拉雅客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生产技术科科员、综合科副科长;西藏自治区交通客运总公司第一分公司副经理;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龙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